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與本代表委任 表格有關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	--

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華區留仙大道梅龍路彩生活大廈1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表決。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以表明閣下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的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深圳市開元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深圳市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12日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銷售而買方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可予調整)為人民幣330,000,000元，詳情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日期：2015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重要提示：**如閣下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如閣下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其他經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所作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